

中共浙江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通知〔2020〕26号

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、春节期间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治“四风”工作的通知

省直机关和中央在浙机关各单位机关党委、机关纪委，省部属有关事业单位党委、纪检组（纪委）：

元旦、春节将至，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和省纪委省监委相关通知要求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压实政治责任，强化监督力度。各单位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通过调研走访、约谈提醒、提出建议等多种方式，推动各级党组织及其“一把手”履行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，把落实纠治“四风”任务特别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纳入重要工作安排，及时作出部署，做好有关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工作，统筹内部力量，紧盯“四风”突出问题，形成正风肃纪工作合力。

二、加强宣传教育，营造浓厚氛围。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，

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，不断增强建设清廉浙江、清廉机关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通过打招呼、发信号、以案为鉴、通报曝光等多种方式，教育提醒广大党员干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守纪律要求，确保务实节俭、文明廉洁过节。

三、紧盯突出问题，组织明察暗访。重点紧盯六个方面内容，组织开展明察暗访。紧盯节日期间易发的违规收送礼品礼金、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、违规吃喝、违规使用公车等享乐奢靡突出问题，盯住公务接待场所、内部培训中心等重点部位和经费审批、报销等关键环节，精准监督、靶向发力；紧盯餐饮浪费问题，把制止餐饮浪费作为监督检查重点，着力发现和纠治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在公务用餐、单位食堂用餐等方面的铺张浪费问题；紧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帮扶救助困难群众、民生保障、安全生产、政务服务、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领域，严肃查处、坚决纠正不担当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等问题；紧盯疫情防控常态化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，适应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，坚决纠治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思想麻痹、履职不力，防控措施形同虚设、打折扣等问题；紧盯岁末年初可能出现的在总结部署工作中随意向基层派任务、要材料、滥用互联网政务应用程序等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的形式主义问题，对发现的问题纠住不放，严肃查处，并举一反三，切实为基层减负；紧盯“四风”隐形变异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，见微知著、注重防范、露头就打，

坚决防止出现“破窗效应”。

四、严肃执纪问责，补齐制度漏洞。对干部群众举报、媒体报道、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中发现的节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线索、重要舆情，迅速组织核查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置，不断释放越往后对“四风”问题盯得越紧、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。在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中，坚持稳中求进、实事求是、依规依纪依法，精准把握政策界限，精准处置违规违纪问题，做到政治效果、纪法效果、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加强对下级纪委监委的工作指导，及时掌握情况、发现问题、导正纠偏。做好监督执纪“后半篇文章”，督促有关职能部门把发现、解决问题和构建长效机制结合起来，查漏补缺、建章立制。

春节假期结束后，请将本单位元旦、春节期间纠治“四风”问题工作简要情况报告（不超过 2000 字，材料不穿靴戴帽，主要反映做法及成效），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前，报至省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监督审查调查室邮箱。

联系人：余晟 联系电话：0571—87055453

邮 箱：aj87055463@163.com。

中共浙江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中共浙江省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

2020 年 12 月 29 日